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主要交易  
認購債券  
及  
向一間實體墊款

###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六月五日及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K Century認購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97,000,000元、港幣197,000,000元、港幣330,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0元。認購債券的總代價為港幣975,000,000元。債券按7.5%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債券由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悉數贖回。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債券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均與發行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在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五日及八日的認購債券時，由於與該等認購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該等認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因此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發佈公告。

## 認購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六月五日及八日，WK Century 認購債券，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97,000,000元、港幣197,000,000元、港幣330,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0元。認購債券的總代價為港幣975,000,000元。債券由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悉數贖回。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債券及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
第一批債券的本金額及發行價：	按100% 發行價為港幣197,000,000元
第二批債券的本金額及發行價：	按100% 發行價為港幣197,000,000元，另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第三批債券的本金額及發行價：	按100% 發行價為港幣330,000,000元，另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第四批債券的本金額及發行價：	按100% 發行價為港幣251,000,000元，另加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利率：	年利率7.5%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擔保人及發行人集團的資料

發行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從事與債券有關活動以外的其他重大活動。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於發行人就債券刊發的資料備忘錄，擔保人的前身於一九七九年成立。隨著持續發展及重組，擔保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更名為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35百萬元。擔保人專注於鋁、紡織及服裝、建築及房地產開發以及物流業務。發行人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領域，例如旅遊、教育、融資、貿易、電力及航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97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集團呈報營運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9億元、人民幣551億元及人民幣607億元，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億元、人民幣51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

擔保人由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分散化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

## 認購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鑒於債券產生的穩定回報並考慮到擔保人的背景及其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認購債券乃屬良好投資。董事會認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認購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債券乃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均與發行人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在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五月三十日、六月五日及八日的認購債券時，由於適用於認購債券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100%，因此認購債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呈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認購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8%，因此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發佈公告。

## 追認及本公司將採取之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本應盡快就認購債券發佈公告並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亦本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發佈公告。延遲遵守相關規定乃由於本公司誤認為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主要交易合併交易。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乃屬無心之失亦非故意行為。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就須予公佈交易的合規要求加強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培訓；
2. 本公司將提醒其管理層及業務團隊，在訂立所有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之前，須向董事會報告該等交易，以便董事會批准及評估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責任；及
3.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與所有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以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監控管理及加強其合規框架，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擔保債券，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97,000,000元、港幣197,000,000元、港幣330,000,000元及港幣251,000,000元
「本公司」	指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華科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債券」	指	WK Century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認購的本金額為港幣197,000,000元的債券

「第四批債券」	指	WK Century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認購的本金額為港幣251,000,000元的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香港南山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批債券」	指	WK Century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認購的本金額為港幣197,000,000元的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批債券」	指	WK Century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認購的本金額為港幣330,000,000元的債券
「WK Century」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K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